

福祿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書

福祿

NF-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經銷商(簽章):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就甲方買受乙方出售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命禮儀服務之事宜,經三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其條款如後: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以下簡稱丁方) 往生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大台北地區、基隆、桃園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 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元整。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繳款。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申請死亡證明。2、殯儀館冰存之使用。3、禮廳之使用。4、火化設備之使用。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禮儀生命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丁方往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華南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丁方往生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四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效力)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丁方於甲方未付清全部價款前往生,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應由甲方於乙方提供殯葬服務三日內結清。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丁方往生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 5 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丁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往生,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本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四)、甲方先於丁方往生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本契約轉讓方式依據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作業須知作業方式辦理。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丁方往生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丁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丁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參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鄭 聰 江

統 一 編 號: 22874724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631巷49號

服 務 處: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631巷49號

電 話: (02)2378-3345

丙 方: 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永濬

統 一 編 號: 80156166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25號4樓之1

服 務 處: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631巷49號中棟6樓

電 話: (02) 2739-3333

業 務 單 位:

業 務 員:



福祿中式治喪禮儀服務內容說明書

臨終諮詢	◆ 臨終關懷 ◆ 臨終前家屬應準備事項 ◆ 服務內容說明 ◆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760-760
遺體接送	◆ 二十四小時遺體接送服務 ◆ 接體車(30 公里，限同一縣市) ◆ 服務人員一名 ◆ 往生被一式 ◆ 念佛機一台
豎靈	◆ 豎靈桌及豎靈用品一組 【內含四呎三寶架、靈位牌一式、招魂幡一個、鮮花一對、電燭燈一對、環香一盒、環香架一個、細香一包、金童玉女一對、香爐一個、大銀六支、小銀六支、往生錢六支】 ◆ 師父安靈(一名)
壽衣	◆ 五件七層、五領三腰、壽衣(綢緞)、西裝、鳳仙裝任選一套 ◆ 鞋、帽、襪一組
棺木	◆ 公司指定高級環保火化棺 ◆ 放板車一台 ◆ 放板服務人員二名
棺內用品	◆ 蓮花水被一床、刈金、大銀、壽內用品、(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棺底蓆、手帕、荷包、口含銀) 庫銀(依南、北部習俗四佰萬或四千萬)
骨灰罐	◆ 公司指定骨灰罐(素面黑花崗石) ◆ 刻字、描金、相片一式 ◆ 包巾一式
治喪規劃	◆ 禮儀人員與家屬召開服務內容協調會 ◆ 安排奠禮日期 ◆ 排定治喪事宜流程 ◆ 代辦火化許可證 ◆ 代訂奠禮廳堂 ◆ 訃聞撰寫印製二折素面 100 張
追思儀式	◆ 式場整體設計佈置藝術花山一組(18 呎花山)或配合當地式場整體設計(不含甲級廳) ◆ 三樣花(相框花、瓶花、獻花圈)、會場外淨水台一組 ◆ 高架羅馬柱花籃一對 ◆ 燈光一對 ◆ 18 吋照片(含框) ◆ 供桌禮器一組 ◆ 禮儀人員一名 ◆ 來賓胸花(紅或白)100 朵 ◆ 專業司儀一名 ◆ 禮生二名 ◆ 祭拜燭一對、祭拜線香一包 ◆ 孝服 20 件提供租用 ◆ 祭品一套【內含三牲(葷或素)、四果、十二菜碗、酒(茶)、飯】 ◆ 受禮收付檯及文具一組【禮簿、簽名簿、謝卡、簽字筆】 ◆ 毛巾 60 條 ◆ 杯水二箱
法事	◆ 師父一名：引靈(化妝室至禮堂)、小殮、火化(禮堂至火葬場)、返主 ◆ 師姐：禮堂誦經(三名)
樂隊	◆ 高級西樂隊五名或高級中樂隊五名(兩項選擇其一項)
出殯	◆ 高級禮車一輛或出殯扶棺服務人員四名(兩項選擇其一項)
火化	◆ 撿骨、封罐一式 ◆ 禮儀人員一名 ※ 火化與奠禮地點限在同一縣(市)
晉塔	◆ 晉塔服務車一輛(不含回程) ◆ 禮儀人員一名 ◆ 金銀紙錢一份 ※ 火化與晉塔地點限在同一縣(市)
追思服務	◆ 百日、對年之通知 ◆ 後續相關細節之關懷協助

備註：

1. 上述服務範圍限大台北地區，基隆及桃園等地。
2. 本服務內容以火化服務為主體，若客戶提出土葬申請時，所增加之相關費用，需由客戶自行支付。
3. 本服務內容不含殯儀館、火葬場等之政府規費，相關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
4. 本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本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禮儀經理負責承辦。
5. 本公司將依買賣契約之條款規定，提供本服務內容所載之各項服務。如需增加服務項目，例如：冷凍櫃、陣頭、作七法事、除靈、紙紮、庫錢等用品數量及等級提昇費用均需另計。

客戶簽名：_____

(附件一中式) 慈恩園 福祿 禮儀生命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遺體接運	至殯儀館	接體人員一名、往生被一式、念佛機一台、接體車一輛(同一縣市)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	☐ 殯儀館內	豎靈用品(內含靈位牌一式、招魂幡一個、鮮花一對、電燭燈一對、環香一盒、環香架一個、細香一包、金童玉女一對、香爐一個、大銀六支、小銀六支、往生錢六支)、居士師父一名
		☐ 其他	豎靈桌一組(四呎三寶架)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服務人員一名
	擇日	擇定告別式日	禮儀師或專任服務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許可
	訃聞印製		二折素面一百張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 殯儀館內 ☐ 其他	18呎花山1組、會場內(高架花籃一組)
	遺像	☐ 彩色 ☐ 黑白	18吋含框照片一張
	禮品		胸花一百枚、簽名簿二本、謝簿二本、簽字筆二支、禮簿二本、毛巾六十條、杯水二箱、蠟燭一對、香一包
入殮儀式	壽衣	☐ 男 ☐ 女	標準壽衣一套(中式五件七層、西裝、鳳仙裝任選一套)、鞋帽襪各一套
	棺木	火化	環保火化棺、放板車一台、放板服務人員二名
	棺內用品		蓮花水被一床、刈金、大銀、壽內用品一套(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褙、童男女、棺底蓆、手帕、荷包、口含銀)、庫錢四包
	孝服	☐ 黑袍 ☐ 麻苧	孝服20套
	祭品	☐ 素食 ☐ 葷食	牲禮一付、水果四樣、水酒一瓶、茶碗十二碗
奠禮儀式	禮儀人員	協助儀式進行	禮儀人員一名
	儀式主持人	協助儀式進行	司儀一名、禮生二名
	樂隊	☐ 西樂隊 ☐ 中	樂師五名
	誦經人員	中式適用	居士師父一名、宗教人員三名
遺體處理		☐ 火化	代為預定火化日期、火化爐、扶棺人員四名、靈車一台
			骨灰罐(黑花崗石)一顆、刻字描金相片一式、包巾一式
		☐ 火化後晉塔	晉塔服務車7人座一輛、禮儀人員一名、紙錢一份

(附件二) 慈恩園福祿禮儀生命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 葬 公 司 負 責	家 屬 或 契 約 執 行 配 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760760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連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協助家屬代辦	準備身份證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冰存	代訂冰櫃	自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 其他	靈堂安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服務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服務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協調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代辦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靈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派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體安葬	☐ 火化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	全程參與	
	☐ 撿骨、晉塔	指派專人晉塔服務、交通安排、骨灰罐等提供	全程參與	
	☐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
遺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_____）約定，接運_____（丁方）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 接體人員姓名：_____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丁方本人無訛。

此 致

簽名：_____（甲方）

切結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家用型)

_____ (甲方) 與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今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提供_____ (丁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乙方：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874724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